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421 號 1 樓(本公司廠區)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46,069,78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 11,619,694 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1,431,711 股之 64.49 %

列席：官錦堃董事、王年清董事、曲榮福董事、何建德獨立董事、

簡榮坤獨立董事、莊文源會計師、邱慶祥財務長

主席：官董事長錦堃



紀錄：張彩慧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1）（洽悉）
-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 2）（洽悉）
- 3、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 4、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 5、私募普通股實際辦理情形案報告。（請參閱附件 3）（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莊文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2.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 1、附件 4~5。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6,069,78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 總權數 %
贊成權數:44,232,664 權 (含電子投票:10,301,577 權)	96.01%
反對權數:607 權 (含電子投票:60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36,510 權 (含電子投票:1,317,510 權)	3.9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3,370,857
本期淨利	651,646,05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5,164,60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4,43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39,617,87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6.5 元/股）	450,171,4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9,446,389

註：盈餘分配系以本公司截至110.12.31已完成變更登記
總發行股數 69,257,151 股計算之。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6,069,78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 總權數 %
贊成權數：44,244,810 權 （含電子投票：10,313,723 權）	96.03%
反對權數：1,608 權 （含電子投票：1,60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23,363 權 （含電子投票：1,304,363 權）	3.9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1. 為強化管理機能，擬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

3.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6,069,78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 權數%
贊成權數:44,245,321 權 (含電子投票:10,314,234 權)	96.03%
反對權數:12,949 權 (含電子投票:12,94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11,511 權 (含電子投票:1,292,511 權)	3.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 明：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於111年05月28日屆滿，為配合本次股東會辦理全面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終止。

2.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選董事 9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自 111 年 0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3. 本次董事候選人之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確認資格，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如下表：

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官錦堃	國立台灣大學 化工學士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王年清	龍華工專電機 工程科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碩士 私立元智大學 管研所碩士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總經理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52,691
致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官天佑	香港中文大學 EMBA	香港保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东莞堡德机械有限公司 總經理 廣州緯邦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保德滙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161,27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銘乾	政治大學資管 所博士 北京大學光華 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台北大學 EMBA 碩士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家崎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家登自動化(股)公司 董事長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 Partner one Limited 董事長 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州市吳江新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蘇州堃鉅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Gudeng INC 代表人 愛思分析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000,000

曲榮福	美國西堤大學 企管碩士	富暉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5,000
譚明珠	國立政治大學 企管班 美國多明尼肯 大學企管碩士 109 級臺大-復 旦 EMBA 境外專 班 (就學中)	聯寶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北市工業會常務理事 台灣全球品牌管理協會理事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理事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 股數
簡榮坤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經營管 理碩士	邑昇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晟鈦(股)公司 董事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 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劉致宏	日本早稻田大 學國際部 美國波士頓大 學財務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學士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建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何建德	美國波特蘭州 立大學科技管 理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教授兼院長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A10434XXXX	官錦堃	55,283,833
董事	00000002	王年清	53,576,017
董事	00000659	致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官天佑	44,486,111
董事	00000142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銘乾	41,166,655
董事	00009596	曲榮福	40,453,409
董事	F22126XXXX	譚明珠	40,453,326
獨立董事	Q12031XXXX	何建德	33,411,422
獨立董事	Q12088XXXX	簡榮坤	33,411,127
獨立董事	R12216XXXX	劉致宏	33,411,091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上述之競業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王年清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官天佑	香港保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東莞堡德機械有限公司 總經理 廣州緯邦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保德滙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邱銘乾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家崎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家登自動化(股)公司 董事長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 Partner one Limited 董事長 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州市吳江新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蘇州堃鉅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Gudeng INC 代表人 愛思分析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曲榮福	富曄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譚明珠	聯寶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簡榮坤	邑昇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晟鈦(股)公司 董事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 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致宏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建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何建德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3、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6,06,78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 總權數%
贊成權數:44,493,784 權 (含電子投票:10,062,697 權)	96.57%
反對權數:7,783 權 (含電子投票:7,783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68,214 權 (含電子投票:1,549,214 權)	3.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09時24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得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0 年，國內因疫情影響經歷了如三溫暖般的冷熱沖擊，從年初的疫情持續減緩，似乎即將迎來全國大解封的氛圍下，到 5 月份突然的疫情快速擴張，國內疫情指揮中心迅速的將國內警戒拉升到三級，甚至有些縣市首長一度提出封城的想法；所幸在疫苗陸續施打和國人大力配合，減少外出和持續配帶口罩的政策下，疫情到 9 月下旬，終於解除三級警戒，國內餐飲和觀光業，也能稍稍鬆一口氣。迅得在三級警戒期間，在公司內部除了積極實施防疫措施及宣導防疫觀念，並安排同仁分流上班，做好各項應變措施，以防堵病毒進入公司，在全體同仁配合和老天爺的眷顧下，總算安然的渡過這段極為艱難的時間。迅得集團今年度依照既定政策目標，全力朝向半導體產業 AMHS 設備供應商及印刷電路板客戶智慧工廠的方向前進，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致力於產品的研發創新，持續開發新客戶，新產品及新應用，繳出本公司成立以來首次營收突破 40 億大關，獲利再創新高的高亮麗成績，以下為 110 年全年營運成果。。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年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4,905,620仟元，稅後盈餘651,646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0.15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18%	54.8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11.86%	327.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25%	159.57%
	速動比率(%)	130.87%	114.00%
	利息保障倍數	75.33	33.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6%	8.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83%	19.9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2.4%
		稅前純益	83.9%
	純益率(%)		13.28%
	每股盈餘(元)		11.17%
		10.15	6.35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入研發費用	314,596	252,266
營業收入淨額	4,905,620	3,395,005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 比率(%)	6.41	7.43

二、民國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發展策略

一 擴大營業規模

1.產品及服務增值

軟體增值服務商品化

服務創新增值，提升客服部門營收

2.加速半導體產業發展

加速半導體事業部門產品及市場開發

光電部門加速轉型增加半導體市場產品營收

電路板事業部門含 迅得東莞開始啟動半導體市場

3.價值轉型

透過財務投資達到策略聯盟進而提升營收的目的

二 提升營運效率

- 1.加速數位轉型
 - a. 提升營運效能
 - b. 提升客戶價值
 - c. 改變商業模式
- 2.創建生態系(供應鏈及外包商)
- 3.內部資源共享（技術、人力）

三 永續企業經營

- 1.優化人力資源發展
- 2.加強公司治理
- 3.推動E.S.G.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對 111 年的總體經濟預測：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然近期已開發經濟體貨幣政策開始轉向，財政紓困效果逐漸消退，新興經濟體面臨壓力，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2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1 年放緩，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增加。有鑑於 2022 年全球經濟表現穩健，科技應用產品及傳產貨品需求依舊暢旺，加以國內疫情已獲得控制，內需服務業業績逐月恢復，失業情況亦獲得改善，加上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政策，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整體來看，台灣 2022 年景氣維持熱絡，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民間消費支撐，出口及民間投資雖然維持強勁，然受到比較基期偏高影響，對經濟成長貢獻度料將下滑，使得 2022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2021 年為低。根據台經院於 2021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2 年 GDP 成長率為 4.10%，較 2021 年更新後 6.10%減少 2.0 個百分點。

今年受惠半導體客戶出貨暢旺之需求及印刷電路板廠客戶在 IC 載板需求高階產品之需求，今年 PCB 客戶自第三季以來持續下單，預期迅得將在 111 年營收再創新高，另外在 AI 和元宇宙等電子產品需求帶動下，對半導體需求維持一定的動能，再者半導體客戶因受邀至海外擴廠，將持續擴張資本支出，在一片看好半導

體和印刷電路板市場需求的市況下，迅得仍將保持著樂觀審慎的態度，對外做好對所有客戶的服務，創造客戶的價值，對內努力改善生產流程，提高營運效能，以期提升產品毛利，並照顧全體同仁生活，擴大同業的進入障礙，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的價值。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官錦堃



總經理：王年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會計師、莊文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建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10 年 10 月 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 年 07 月 15 日 額度:於 6,000,000 股額度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民國 110 年 08 月 11 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122.00 元、118.17 元、116.75 元，擇前三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118.17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均價 109.26 元為基準，取二者較高者訂之。 故以擇前三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118.17 元為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考量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以 95.00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0.39%，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08 月 2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4,000 仟股	供應商	法人董事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95.0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之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18.17 元之 80.39%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對象為單一法人，私募總股數為 4,000,000 股，佔本公司目前發行總股數 71,431,711 股之 5.6%，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取得本公司 1 席董事席次惟公司會避免經營權重大變動。本公司主要藉由該策略性投資人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專利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效益，有助於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降低營運風險，長期而言若效益能發揮，對股東權益來說應具有正面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新台幣 380,000 仟元購地擴充廠房、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截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已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公司競爭力，降低營運成本，投入新產品開發，提升營運效能。				

會計師查核報告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其中 110 年度液晶面板及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之機台銷售金額重大且有明顯成長，合計佔營收 39%，交易條件為裝機完成且經客戶確認後始完成履約義務，故本會計師將液晶面板及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之機台銷售是否確實已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及測試 110 年度各該類收入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執行各該類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出貨單、裝機確認單及發票，且就 110 年 12 月 31 日各該類銷貨對象之期末應收帳款抽查執行函證程序，並抽核至查核報告日各該類銷貨之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及期後收款情形，暨抽查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交易確實已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其中 110 年度液晶面板及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之機台銷售金額重大且有明顯成長，合計佔合併營收 21%，交易條件為裝機完成且經客戶確認後始完成履約義務，故本會計師將液晶面板及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之機台銷貨是否確實已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及測試 110 年度各該類收入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執行各該類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出貨單、裝機確認單及發票，且就 110 年 12 月 31 日各該類銷貨對象之期末應收帳款抽查執行函證程序，並抽核至查核報告日各該類銷貨之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及期後收款情形，暨抽查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交易確實已發生。

其他事項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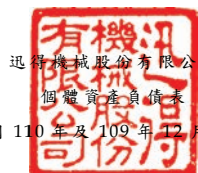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五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與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93,203	21	\$	825,55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三一）		116	-		75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9,74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294,633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8,188	-		81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三）		551,475	10		486,79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7,199	-		29,0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九）		47,377	1		36,99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1,771	1		32,20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	-		5,788	-
130X	存貨（附註十）		814,310	16		434,063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791	-		13,7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88,803</u>	<u>55</u>		<u>1,865,732</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37,019	3		24,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307,889	25		962,084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一）		633,695	12		642,90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6,285	-		1,007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7,719	-		3,1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8,571	1		38,0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00,839	4		9,9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32,017</u>	<u>45</u>		<u>1,681,165</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220,820</u>	<u>100</u>		<u>\$ 3,546,897</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0,000	2	\$	67,500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及三十）		214,907	4		61,95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882,757	17		480,818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366	-		68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88,491	6		176,20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71,510	1		20,56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36,000	1		22,0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3,525	-		1,020	-
2321	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附註十七）		88,050	2		389,069	1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0,240	-		20,2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079	-		1,7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08,925</u>	<u>33</u>		<u>1,241,755</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76,211	1		96,45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04,158	2		61,45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2,790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455	-		3,3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5,614</u>	<u>3</u>		<u>161,23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894,539</u>	<u>36</u>		<u>1,402,987</u>	<u>40</u>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2,572	14		603,156	1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447	-		-	-
3100	股本總計		<u>701,019</u>	<u>14</u>		<u>603,156</u>	<u>17</u>
3200	資本公積		<u>1,428,094</u>	<u>27</u>		<u>735,707</u>	<u>2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385	6		254,45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08	1		48,1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5,017	17		537,096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32,110</u>	<u>24</u>		<u>839,754</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	34,942)	(1)	(	34,707)	(1)
3XXX	權益總計		<u>3,326,281</u>	<u>64</u>		<u>2,143,910</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220,820</u>	<u>100</u>		<u>\$ 3,546,8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2,602,534	100	\$ 1,698,85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1,680,369)	(64)	(1,127,704)	(66)
5900	營業毛利	922,165	36	571,154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28)	-	(3,15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51	-	3,13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922,688	36	571,136	34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9,240)	(3)	(64,882)	(4)
6200	管理費用	(233,969)	(9)	(162,42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104)	(10)	(200,280)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290	1	106,36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1,023)	(21)	(321,224)	(19)
6900	營業淨利	381,665	15	249,91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9	-	318	-
7010	其他收入	73,567	3	66,02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11,894)	(1)	(12,23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7,728)	-	(\$ 9,25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附註十一）	352,316	13	183,73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520	15	228,586	13
7900	稅前淨利	788,185	30	478,49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136,539)	(5)	(99,236)	(6)
8200	本年度淨利	651,646	25	379,262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9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34)	-	16,8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1,406	-	(3,3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5)	-	13,49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1,411	25	\$ 392,754	2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0.15		\$ 6.35	
9810	稀 釋	\$ 9.50		\$ 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債權				其他權益				總額			
		股				權				權				總額			
		普通	資本	公積	保留	法定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計	庫	總	總	總	總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8,000	\$ 580,092	\$ 247,678	\$ 16,380	\$ 286,884	\$ 550,942	\$ 550,942	\$ 550,942	(\$ 38,704)	(\$ 9,495)	(\$ 48,199)	\$ -	\$ 1,660,835	\$ 1,660,835	\$ 1,660,835	\$ 1,660,835
E1	現金增資	25,000	145,000	-	-	-	-	-	-	-	-	-	-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6,781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819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90,450)	-	-	-	-	-	-	(90,450)	(90,450)	(90,450)	(90,45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L3	處分庫藏股	-	9,700	-	-	-	-	-	-	-	-	-	-	(56,505)	(56,505)	(56,505)	(56,50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6	915	-	-	-	-	-	-	-	-	-	-	66,205	66,205	66,205	66,20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379,262	379,262	-	-	-	-	1,071	1,071	1,071	1,07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3,492	-	13,492	-	379,262	379,262	379,262	379,262
D5	109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79,262	379,262	13,492	-	13,492	-	392,754	392,754	392,754	392,75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3,156	735,707	254,459	48,199	537,096	839,754	839,754	839,754	(25,212)	(9,495)	(34,707)	-	2,143,910	2,143,910	2,143,910	2,143,910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7,926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91)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9,290)	-	-	-	-	-	-	(259,290)	(259,290)	(259,290)	(259,290)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651,646	651,646	651,646	-	-	-	-	651,646	651,646	651,646	651,64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628)	5,393	(235)	-	(235)	(235)	(235)	(235)
D5	110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51,646	651,646	(5,628)	5,393	(235)	-	651,411	651,411	651,411	651,411
E1	現金增資	40,000	340,000	-	-	-	-	-	-	-	-	-	-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146	258,031	-	-	-	-	-	-	-	-	-	-	303,624	303,624	303,624	303,624
J1	股份交換發行普通股	12,270	94,356	-	-	-	-	-	-	-	-	-	-	106,626	106,626	106,626	106,62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2,572	\$ 1,428,094	\$ 292,385	\$ 34,708	\$ 905,017	\$ 1,232,110	\$ 1,232,110	\$ 1,232,110	(\$ 30,840)	(\$ 4,102)	(\$ 34,942)	\$ -	\$ 3,326,281	\$ 3,326,281	\$ 3,326,281	\$ 3,326,2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8,185	\$ 478,4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400	18,318
A20200	攤銷費用	16,010	18,6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290)	(106,3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50)	(1,235)
A20900	財務成本	7,728	9,251
A21200	利息收入	(259)	(318)
A21300	股利收入	(1,459)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7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352,316)	(183,732)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3,000)	(19,0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628	3,15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151)	(3,133)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254	4,653
A29900	其他項目	-	(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97,793)	-
A31130	應收票據	(7,377)	81,16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344
A31150	應收帳款	(43,709)	92,3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41	(10,3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85)	(15,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1	(18,812)
A31200	存 貨	(357,247)	(108,1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72)	(17,759)
A32125	合約負債	152,953	6,047
A32150	應付帳款	402,165	122,4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2	5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720	30,189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4,000	1,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9	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1,568	393,5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9	3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076)	(\$ 3,8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190)	(15,9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1,561</u>	<u>373,9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40)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4,693)	(24,1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1)	(3,1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878)	(3,319)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190,735)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59</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2,048)</u>	<u>(30,5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7,500)	(122,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240)	(123,88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61)	(4,43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69)	538
C04500	支付股利	(259,290)	(90,450)
C04600	現金增資	380,000	170,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6,505)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u>-</u>	<u>56,50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8,140</u>	<u>(70,736)</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67,653	272,66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25,550</u>	<u>552,88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093,203</u>	<u>\$ 825,5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29,484	31	\$ 1,536,393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116	-	75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19,74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三十）	408,589	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三一）	32,392	-	18,81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十）	-	-	2,1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三）	970,393	16	1,172,750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十）	66,763	1	5,25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九）	47,377	1	36,99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	-	5,788	-
130X	存貨（附註十）	1,430,073	23	1,053,992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67,080	1	57,9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72,007	80	3,890,869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37,019	2	24,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一）	688,583	11	705,69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43,950	1	24,473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2,698	-	8,8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79,078	2	80,61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46,539	4	15,0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07,867	20	858,768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79,874	100	\$ 4,749,63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0,000	2	\$ 198,810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及三十）	558,083	9	384,985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244,142	20	979,803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60,003	8	335,86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72,705	1	41,45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95,078	2	78,90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4,890	-	7,520	-
2321	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七）	88,050	1	389,069	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0,240	-	20,2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078	-	1,6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55,269	43	2,438,350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76,211	1	96,45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04,158	2	61,45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5,283	-	6,1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672	-	3,3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8,324	3	167,377	4
2XXX	負債總計	2,853,593	46	2,605,727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2,572	11	603,156	1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447	-	-	-
3100	股本總計	701,019	11	603,156	13
3200	資本公積	1,428,094	23	735,70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385	5	254,45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08	-	48,1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5,017	15	537,09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32,110	20	839,754	18
3400	其他權益	(34,942)	-	(34,707)	(1)
3XXX	權益總計	3,326,281	54	2,143,910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179,874	100	\$ 4,749,6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4,905,620	100	\$ 3,395,00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3,305,810)	(67)	(2,339,198)	(69)
5900	營業毛利	<u>1,599,810</u>	<u>33</u>	<u>1,055,807</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24,160)	(3)	(107,712)	(3)
6200	管理費用	(354,346)	(7)	(276,64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596)	(6)	(252,26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6,735</u>	<u>-</u>	<u>77,67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6,367</u>)	(<u>16</u>)	(<u>558,951</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823,443</u>	<u>17</u>	<u>496,85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3,449	-	5,523	-
7190	其他收入	24,384	-	34,2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54)	-	(15,195)	-
7050	財務成本	(<u>11,239</u>)	<u>-</u>	(<u>15,50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940</u>	<u>-</u>	<u>9,062</u>	<u>-</u>
7900	稅前淨利	835,383	17	505,91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183,737</u>)	(<u>4</u>)	(<u>126,65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51,646</u>	<u>13</u>	<u>379,262</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393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034)	-	16,8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五）	<u>1,406</u>	<u>-</u>	<u>(3,37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35)</u>	<u>-</u>	<u>13,49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1,411</u>	<u>13</u>	<u>\$ 392,754</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0.15</u>		<u>\$ 6.35</u>	
9850	稀 釋	<u>\$ 9.50</u>		<u>\$ 5.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合 計		公 積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管 理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子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578,000	\$ 578,000	-	-	\$ 580,092	-	-	-	-	\$ 550,942	(\$ 38,704)	(\$ 9,495)	(\$ 48,199)	-	\$ 1,660,835
E1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25,000	25,000	-	-	145,000	-	-	-	-	-	-	-	-	-	170,000
B1	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781	(6,781)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1,819	(31,81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90,450)	-	-	-	-	-	-	(90,45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56,505)	(56,505)
L3	處分庫藏股	-	-	-	-	9,700	-	-	-	-	-	-	-	-	56,505	66,205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6	156	-	-	915	-	-	-	-	-	-	-	-	-	1,071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379,262	-	379,262	-	-	-	-	379,262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3,492	-	-	-	13,492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79,262	379,262	13,492	-	-	-	392,754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603,156	603,156	-	-	735,707	254,459	48,199	-	537,096	839,754	(25,212)	(9,495)	(34,707)	-	2,143,910
B1	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37,926	(37,926)	-	(37,926)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491	(13,491)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59,290)	(259,290)	-	-	-	-	(259,29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651,646	651,646	-	-	-	-	651,646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628)	-	(5,628)	5,393	(235)	-	(235)
D5	110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651,646	651,646	(5,628)	5,393	(235)	-	651,411
E1	現金增資	40,000	40,000	-	-	340,000	-	-	-	-	-	-	-	-	-	380,000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146	45,593	-	-	258,031	-	-	-	-	-	-	-	-	-	303,624
J1	股份交換發行普通股	12,270	12,270	-	-	94,356	-	-	-	-	-	-	-	-	-	106,62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92,572	\$ 701,019	\$ 8,447	\$ 8,447	\$ 1,438,094	\$ 292,385	\$ 34,708	\$ 905,017	\$ 1,232,110	(\$ 30,840)	(\$ 4,102)	(\$ 34,942)	-	\$ -	\$ 3,326,2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5,383	\$ 505,9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249	36,826
A20200	攤銷費用	19,830	24,5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735)	(77,6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50)	(1,235)
A20900	財務成本	11,239	15,508
A21200	利息收入	(13,449)	(5,523)
A21300	股利收入	(1,459)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7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18)	227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9,322)	(25,75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254	4,653
A29900	其他項目	-	(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13,841)	-
A31130	應收票據	(13,710)	157,50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171	1,344
A31150	應收帳款	217,591	(96,4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476)	2,2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85)	(15,000)
A31200	存 貨	(341,457)	(465,3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642)	(26,776)
A32125	合約負債	175,518	233,531
A32150	應付帳款	268,420	477,6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007	53,794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6,605	12,1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9	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3,702	821,9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49	5,5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88)	(10,1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206)	(28,8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8,357	788,5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40)	\$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37)	(25,9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	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14	(2,0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878)	(9,59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64	8,8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583)	(1,5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081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211,95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5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967)	(28,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228,4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7,730)	(293,7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240)	(123,8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7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69)	53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477)	(13,1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9,290)	(90,450)
C04600	現金增資	380,000	170,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6,505)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56,5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89)	(122,3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10)	11,07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93,091	649,1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6,393	887,2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9,484	\$ 1,536,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六

內控名稱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	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按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二)按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如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有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 (三)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內控名稱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	同第六條說明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內控名稱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	同第六條說明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內控名稱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證券據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據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同第六條說明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入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入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內控名稱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壹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內控名稱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資產。 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本條第二項及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七條： 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第七條： 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內控名稱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依財團法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法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依財團法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法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東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迅得東莞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迅得東莞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u>臺灣證券交易所</u>備查。	第十八條：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東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迅得東莞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迅得東莞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公司轉上市內容修訂